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42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田志傑

被告 李淑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萬5,55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119年10月22日止，利率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75%機動計息；自實際撥款日起，按月攤還本息，雙方並於同日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各1份。又依系爭貸款契約書第7條、第8條、授信約定書第16條第1項規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份照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借款利率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2月22日即未再

01 依約定期還款，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則依上述約定，其
02 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積欠原告本金75萬5,556元
03 借款債務未清償，又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
04 於114年2月22日為1.720%，故被告本件借款利率為2.295%
05 （計算式： $1.720\% + 0.575\% = 2.295\%$ ），倘未按期攤付
06 本息時，除按上開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其逾期在6個
07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08 利率20%計付違約金。為此，爰依系爭貸款契約書之法律關
09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13 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
14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21頁），經核無
15 訛。又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
16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
17 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主張
18 之事實，應堪信屬實。

19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0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
2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既未依約
27 攤還借款，自應負清償之責任。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貸款契約書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2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
30 屬有據，應予准許。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2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0 書記官 藍予伶